

大安高工進修部114 學年度高一、高二補考生注意事項

一、補考日期、年級暨地點：

第一次補考：115 年7月14日 (週二)

年級	日期與時間	地點
高一	7 月 14 日 (週二)	忠誠 301 教室
高二	18:00-22:05	忠誠 302 教室

二、補考科目如下：

高一	高二
國語文	國語文
英語文	閱讀理解與表達應用
初階英語聽講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數學演算	資訊科技
閩南語文	公民與社會
生涯規劃	物理
地理	化學
機械製造	機件原理 (機械)
基本電學 (電機、電子)	機械力學、機械力學進階
引擎原理	電子學 (電機、電子)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電工機械 (電機)
構造與施工法	數位邏輯設計 (電子)
材料科學	機件原理 (汽車)
	汽車技術
	基礎工程力學
	建築材料之美學及應用
備註： ◆ 名列註冊組公告學年補考名單者，逕行前來參加補考，不另個別通知。 ◆ 實習科目補考：請洽詢各科任課老師安排辦理補考。 ◆ 參加補考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件。	

三、補考時間：

1. 報到：下午5:40~6:00
考試：下午6:00開始
下午6:15起不得入場。
2. 補考名單詳請參閱進修部網站，依註冊組公告名單為準。
3. 補考請依時間逕行至指定補考地點待考，入場與離場均須簽到與簽退。
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可繳卷離開，並依現場監考老師指示繳卷，繳卷後請立即離開，勿於教室周邊逗留。
4. 補考當日未到場與試者，視同放棄該次補考資格。
5. 補考地點與座位：試場暨補考座位於7月14日(二)補考日當日公告於進修部辦公室外佈告欄，務必考試當天依試場座位對號入座。
6. 補考當天請務必穿著**學生制服**及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證件不得應考**，**代考**或**請人代考者**皆以**作弊論**，一旦發生作弊情事確認屬實，當科考試以零分計算，且取消第二次補考資格。
<請帶口罩>
7. 補考當天考生須自行檢查個人試卷之補考科目及數量後簽名於個人試卷袋，若有錯誤或不足，應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映，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8. 如有考試相關問題，請主動聯繫科任老師或教學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